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夏州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linxia.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临夏市新华街州政府统办楼 9 楼；邮编：731100；电话：09306241668；传真：09306241669；电子邮箱：lxhjxxzx@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临夏州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一是修订完善了《临夏州生态环境政务公开公示制度》《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指南》《临夏州生态环境政务信息管理办法》《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申请表》，补充完善了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目录，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各职能科室，强化“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公开”的工作机制。

（一）加强用权公开。推进权责清单公开。梳理完善140条权力事项，形成权责清单在州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推进机构职能目录公开。**运用州政府网站依法公开了本单位工作职能、机构组成、联系方式等信息，全面展现机构权利配置情况。**推进重点信息集中统一发布。**经梳理我局未制发规范性文件。**整理形成文件汇编。**梳理本系统各类制度41项，形成制度汇编，并在全系统印发。**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形成6大类12项政务公开目录并进行公开。

（二）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关切。围绕“六稳”“六保”、构筑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等方面，按照“三同步”要求，利用图解、视频、问答、H5等形式，全年在州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13条，通过微博、微信等多媒体平台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30余条，全面推动政策公开、任务落实。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局在州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窗口全面开展环评审批等各类行政许可工作，同时在临夏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设立专栏公开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咨询。**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按照能压则压，应减尽减原则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对存量有效证照及批复文件进行了电子化转换，为实现“一网通办”

提供数据共享方面的支撑，进一步提高了政务服务便利度。**做好群众办事信息公开。**更新了政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事项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紧跟牵头部门进度全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利用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做好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防控会议、文件、公共卫生知识等疫情信息的公开工作。同时强化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管理，编制完成了4个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皮革、洗毛、化工等33家风险源企业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组织开展了“甘肃省2020年刘家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临夏州2020年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切实加强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

（五）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按照《临夏州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程序》，制定完善了《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指南》，依法准确把握公开条件，对受理的4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全部进行了答复，做到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六）加强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落实力度。利用临夏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加大重要文件和解读文章的转载发布，做到与政府网站的融通发展。建立健全报送科室（单位）负责人初审、信息中心复审、局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批4级审核制度，确保政务新媒体定、稳定、高效、规范

运行。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力度。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概况、规划计划、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生态环境监测、环保督察、污染防治攻坚等内容，借助州政府门户网站、民族日报、临夏电视台及临夏生态环境微信、微博、今日头条、公开公示栏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工作，2020年，我局共发布各类生态环境信息5169余条，对群众通过网络反映的7条舆情进行了回应。

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等法律规定和机关行政职责，我局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信息内容：**一是**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和联系方式等组织机构情况信息；**二是**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三是**生态环境概况、规划计划、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工作动态等专项工作信息；**四是**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事项、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各项业务工作的办事指南、审批结果公示及查询服务信息；**五是**公开州局机关及下属单位2020年度部门预决算表；**六是**公开各类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管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12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增 5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86
行政强制	4	0	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批	928.281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3	1	0	0	0	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3	1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不予 公开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 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3	1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当前新形势新任务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是工作不够细致、公开不够及时的问题，公开方式单一，未能有效利用新媒体平台采取多种方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转变观念，改进工作方式，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一是加大公开工作力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州有关要求，结合临夏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和方法，不断加大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州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职责，及时指导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对各类政务信息及时清理和更新，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予以公开。**三是**畅通公开渠道。加强调研和分析，了解社情民意，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生态环保热点和难点问题，以便民利民为根本宗旨，在不违反保密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尽量满足群众需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四是**加强业务培训。针对信息公开能力不足的问题，我局将按要求派员参加国家、省、州各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强化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